

##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修正條文

### 第三條附表一

#### (一) 戶外場地

單位:新臺幣/元

空間名稱	南館	北館	北館
	多功能度量衡廣場	追風廣場	劇院廣場
面積	2,750 平方公尺	2,595 平方公尺	1,160 平方公尺
每日 使用時段	早 08:00-12:00 午 13:00-17:00 晚 18:00-22:00		
每時段 場地費	早 5,000 元 午 5,000 元 晚 5,000 元		
每時段保證金	10,000 元		
每場次預演或佈置	3,000 元		
備註	1. 使用本館電盤配接線路使用費，每次 2,000 元，電費依台電營業用「非時間電價」收取。 2. 其他戶外場地如須提供使用，由相關業務組室簽奉首長核可後辦理，其每時段場地費以北館劇院廣場面積換算場地費收取，其餘收費基準比照之。		

## (二) 室內空間

單位:新臺幣/元

空間名稱	南館	北館	<u>北館</u>	南館	南館	南館	南館	南館	
	演講廳	多功能大銀幕電影院	<u>三角大廳</u>	階梯教室	階梯教室	研習教室	中型研討室	會議室	
	S112	CB302	<u>A191</u>	S105	S103	S203 S204	S107 S205 S206 S207	S106	
面積	404.45m <sup>2</sup>	1040m <sup>2</sup>	<u>496.69m<sup>2</sup></u>	195.6m <sup>2</sup>	196.69m <sup>2</sup>	187.87m <sup>2</sup>	96.62m <sup>2</sup> 92.4m <sup>2</sup> 92.4m <sup>2</sup> 97.3m <sup>2</sup>	96.62m <sup>2</sup>	
	122.35 坪	314.6 坪	<u>150.25 坪</u>	59.17 坪	59.5 坪	56.83 坪	29.23 坪 27.95 坪 27.95 坪 29.43 坪	29.23 坪	
座位數	340	300 (含 4 個身心障礙座椅)	<u>無固定觀眾席次</u>	164 (含 2 個身心障礙座椅)	112	72 84	48 36 36 36	36	
每日使用時段	早 08:00-12:00 午 13:00-17:00 晚 18:00-22:00								
每時段場地費	平日	早 15,000 午 15,000 晚 16,000	早 15,000 午 15,000 晚 15,000	<u>早 20,000</u> <u>午 20,000</u> <u>晚 20,000</u>	早 7,500 午 7,500 晚 8,000	早 6,000 午 6,000 晚 6,500	早 5,000 午 5,000 晚 5,600	早 3,500 午 3,500 晚 4,000	早 3,500 午 3,500 晚 4,000
	假日		早 20,000 午 20,000 晚 20,000						
每時段保證金	10,000	10,000	<u>10,000</u>	5,000	5,000	5,000	5,000	5,000	
每場次預演或佈置場地費	3,500	3,500	<u>10,000</u>	1,500	1,500	1,500	1,300	1,300	
場地用途	講座 會議 研討會 藝文展演	科學演示 藝文展演 商品發表 大銀幕電影播放	<u>成果展示</u> <u>科學演示</u> <u>藝文展演</u> <u>商品發表</u>	講座 會議 研討會	講座 會議 研討會	講座 會議 工作坊 研討會	講座 會議 工作坊	講座 會議 工作坊	
備註	1. 凡活動逾時在一個小時以內,加收場地一半費用,超過一個小時則加收一個時段費用,如下場次場地有申請單位使用者,則不予延長使用。 2. 預演及會場佈置依實際使用時段收費,如前段場地有申請單位借用,則不准預演及佈置。 3. 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使用場地費八折優待。								

- |  |   |
|--|---|
|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4. 非屬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單位一年使用逾 12 場次且於使用前一次付清所有費用，予以場地費九五折優待，逾 24 場次且於使用前一次付清所有費用，予以場地費八折優待。</li><li>5. 用餐時間若需使用其他場地(演講廳及 S105 階梯教室除外)用餐，在場地許可情形下，每次收取清潔費 1,000 元。</li><li>6. 如屬系列活動、定期課程或長期向本館租借場地者，得僅繳交 1 日場地保證金(以單日最高保證金額收取)，最後 1 次活動結束後退回。</li><li>7. 使用本館 HINET 固定 IP 網址，每時段收費 500 元。</li></ol> |
|--|---|

## (三) 特展廳

單位:新臺幣/元

空間名稱		第一特展廳	第二特展廳	第三特展廳	第四特展廳	第五特展廳	宇宙之星
面積		782 m <sup>2</sup>	779 m <sup>2</sup>	665 m <sup>2</sup>	689 m <sup>2</sup>	725 m <sup>2</sup>	652 m <sup>2</sup>
電費		台電公司營業用「非時間電價」					
空調費	一般空調	320 度 (8 小時)	320 度 (8 小時)	270 度 (8 小時)	280 度 (8 小時)	300 度 (8 小時)	200 度 (8 小時)
	恆溫恆濕空調	2400 度 (24 小時)	2400 度 (24 小時)	2040 度 (24 小時)	2100 度 (24 小時)	2220 度 (24 小時)	無設備
場地費		每平方公尺每日 18 元計。佈、撤場期間費用以每日場地費二分之一計。					
保證金		依每檔特展應收場地費 20% 計算。					
備註		<p>1. 場地費依使用面積及時間計算。</p> <p>2. 電費依各特展廳現場之電表計算。</p> <p>3. 申請單位應提出使用申請書並檢附展示企劃書供本館審查。經本館通知核准申請後 20 日內，應完成與本館簽署場地預訂契約書，並於契約書規定期限內繳交場地租借保證金，未於上述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放棄場地租借權利。正式展出前 7 日內應繳清全部場地使用費用，或依特展合約書場地租借費用繳納期限繳清。凡與本館各組室業務有直接相關之使用或合作辦理時，應經由本館各相關組室簽會說明，奉首長核可後辦理，不受上述情形限制。</p> <p>4. 特展廳場地使用至少以一個特展廳為單位，每日展示時間應依本館規定，但經本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，如需佈展施工務必遵守『本館館區施工作業規定』。</p> <p>5. 所列空調費用為每開館日以 8 小時計算，如星期一照常開館，或要求 24 小時開啟者，則依比例收取。</p> <p>6. 其他展示廳或公共空間如有提供做為特展使用者，收費比照特展廳基準辦理。</p> <p>7. 除遇不可抗力之原因取消租用，租用單位應檢具可資證明之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，經本館審核確認無誤後無息退還所繳之保證金外，租用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已審核通過之展示計畫，否則沒收保證金。</p>					